

女子为泄私愤发帖辱骂交警

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徐伟

本报讯 一女子因搭乘朋友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被青浦交警处罚后，为发泄不满在网上发帖公开侮辱民警。广大网友纷纷留言“你遵纪守法了他会罚你?”并向青浦警方官方微博私信举报。目前，女子因寻衅滋事已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2019 年 1 月 26 日 9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官方微博“青浦警坛”

接到热心网友私信举报，有人在网上发帖侮辱青浦交警。经了解，2019 年 1 月 21 日 17 时 48 分许，一网民在新浪微博发帖公开侮辱民警，并附标有“丑、傻”字样的民警照片。

接到举报后，青浦公安分局立即对贴文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2019 年 1 月 21 日 17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青浦区盈浦街道公园路东方商厦附近，依法对一男子驾驶无牌电动自行车搭载一

名 12 周岁以上人员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车主当场罚款 30 元，并对无牌电动自行车依法予以暂扣。

通过调阅执法记录仪，交警在依法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过程中，执法规范、态度平和。当时，当事人未对交警执法提出异议，但事后，乘坐在电动车后排的女子在交警执法期间拍摄了一张执法交警照片，于当日下午在网上发帖公开侮辱执法交警，并在图片上附标

“丑、傻”字样。在该女子发帖时就有其他网友在其微博下留言“你遵纪守法了他会罚你?”

2019 年 1 月 26 日 15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盈浦派出所民警经前期研判，将发帖人蒋某传唤至青浦公安分局盈浦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审讯，蒋某交代，1 月 21 日下午，她乘坐朋友的电动自行车在青浦区公园路东方商厦附近因电动自行车载人及电动车未上牌被交警处罚。其间，她拍摄了一张执法交

警照片。随后，为发泄心中不满，一时冲动就通过微博发帖对执法交警进行辱骂。直至接到办案民警电话，方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立即将相关帖文删除。

警方提醒，如果市民对交警的处罚决定不服，可通过复议、诉讼等方式来合理合法地反映解决问题。切不可随意在微信、微博等平台上辱骂泄愤。网络非法外之地，网民们应该对自己的网络言行负责任，切勿逾越法律底线。

求助是假 诓骗是真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吕梦婷

本报讯 “帮帮我吧，我想买回家的车票，只差四块钱了。”相信大多数旅客听到这句话都会动恻隐之心，一些不法分子也正是利用这一心理，欺骗他人的善意乞讨钱财。近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就在站内抓获一名以此方法反复滋扰旅客“借”零钱的女子张某。

近期以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一位红发女子时常在火车站地下通道及站前广场游荡，并时不时跟旅客搭讪。经过一番调查，民警了解到该名衣着光鲜、浓妆艳抹的女子竟是一名乞讨人员。更令民警意外的

是，该女子的乞讨手段与传统方式大相径庭。据悉，该女子谎称独自一人，还差几元钱就能凑够回家的火车票钱，以求助旅客的方式“借”“零钱，得手之后便再次以同样的说辞向另外的旅客乞讨。之后，民警便衣通过蹲守，在 2 月 14 日早晨将正在反复滋扰旅客乞讨钱财的该女子当场抓获。

据了解，女子姓张，因文化低找不到好工作，便萌生了利用“借零钱”讨要钱财的邪念。张某交代其起初只是想试一试，没想到一天下来收入颇丰，尝到甜头后便开始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零钱骗局”乞讨。

目前，张某因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已被处以行政拘留。

年还没过完 人“进去”了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威

本报讯 “过新年，穿新衣”，这是中华民族的年俗传统之一。然而，在国际旅游度假区购物村内有这么一对年轻夫妻却因盗窃被浦东警方抓获。

年初三下午，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接报一起由商家发现的盗窃案。民警到场后，发现嫌疑人是一对光鲜靓丽的年轻夫妻，两人因盗窃店内多件衣物被店员发现。经民警现场初步调查，夫妻二人很快承认了破坏防盗磁扣进行盗窃的犯罪

事实，并当场查获被盗衣物三件。不过，一个细节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据犯罪嫌疑人自述，他们是驾驶私家车从外省市来沪作案，但当民警问及车辆停放位置、车牌号时却一问三不知。连车牌号都背不出显然内有隐情。

找到车辆后，民警发现大量未摘去吊牌的衣物和鞋子，包装都在，却均无购物小票。经民警进一步审讯，两人交代了此前在青浦某购物村实施盗窃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季某、蔡某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男子醉酒坠河 消防寒夜施救

□通讯员 潘路 摄影报道

本报讯 2 月 18 日凌晨，奉贤消防支队南桥中队接警，位于奉贤南桥镇运河路 576 号桥下横泾港河内有人溺水。南桥中队抵达现场后发现，现场气温接近零度。一名消防员没脱战斗服，只做了简易保护后即跳入刺骨的河水中对溺水男子进行救援，将其带到河道边架设好的金属梯旁，并在众人的协助下将其救出，紧急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目前，男子已无大碍。原来，男子是因朋友聚餐，饮酒过量，不慎坠入河中。

一套油烟机竟比市场价便宜1000多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因为轻信所谓的“优惠价格”，市民孙先生直接将货款转账给了业务员且并未索取任何收据证明。结果，货款转账成功之后货物却并未收到，为此还耽误了装修进度，直到最后才发现对方竟是个“李鬼”。记者近日从闵行警方获悉，男子柴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闵行警方刑事拘留。

1 月 20 日，孙先生来到闵行公安分局莘光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骗。原来，孙先生的房子从去年十月开始装修，通过装修公司的介绍认识了某品牌电器的业务员柴某。

装修公司表示，通过柴某购买的电器比店里更加优惠，于是孙先生便委托柴某订购一套该品牌的油烟机和灶台。双方谈妥以比市场价便宜 1000 多元的价格购得这些电器，之后孙先生通过微信支付了货款。一段时间过去后，迟迟收不到货的孙先生询问该品牌公司，结果发现柴某早已不是该公司员工，且公司未收到过孙先生购买的订单信息。

通过走访，民警掌握了柴某的身份信息。1 月 25 日，民警在虹口区某网吧内抓获犯罪嫌疑人柴某。

经查，柴某于去年 9 月就从原公司离职，但在 10 月他接到了以前有合作关系的装修公司发来的微

信，表示孙先生想要购买一套油烟机和灶台。于是柴某和孙先生就互加微信，商谈好之后柴某称预定需要先支付 30% 的定金，所以当时孙先生就通过微信转账给柴某 2500 元作为定金。到了 12 月，孙先生家的装修进入尾声，于是便联系柴某。柴某表示孙先生必须把尾款结清才能发货。孙先生没有怀疑，直接通过微信把 5700 元转给了柴某。

原以为可以在家里等着对方来上门安装，结果孙先生一等再等，最后才发现自己碰见了“李鬼”。而此时的柴某仍然在微信上为“为何还未发货”而辩解，自己从孙先生那里骗取的货款也被挥霍一空。

急刹车引来“路怒” 男子逼停前车持械滋事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马硕

本报讯 因前方车辆急刹车差点追尾，男子心生怒意开车逼停前车，产生口角后持械打伤对方。近日，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至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8 年 11 月 9 日晚，刘某驾驶小轿车在路上行驶时，前方车辆

突然急刹车导致差点追尾。刘某气愤不已，径直追了上去将对方车辆截停，找对方驾驶员李某理论。刘某和李某发生争执并引发互殴。

被劝开后原以为这事就这么结束了，没想到在回到车上后，刘某发现自己脖子上的金项链在争斗中丢失了，顿时气不打一处来。他从车子的后备箱中拿出一根铁棒，又来到对方车辆的驾驶室旁，通过车

窗对坐回驾驶室的李某实施殴打，造成其嘴角受伤。经鉴定，李某遭外力作用，致一颗牙齿缺失，三颗牙齿松动，构成轻微伤。

案发后，刘某被民警抓获，其对持凶器殴打他人的事实供认不讳，李某也受到行政处罚。检察官指出，犯罪嫌疑人刘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罪。

道路维修现乱象 不法分子忙“碰瓷”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奉贤公安分局塘外派出所抓获两名“碰瓷者”，连带破获多起案件。

2018 年底，因平庄公路维修，一侧道路封闭，原本的两车道变成了单车道，部分司机便投机取巧，从两侧的非机动车道上行驶。这一

状况，竟然也引起了不法分子的惦记。

犯罪嫌疑人胡某、凤某利用司机交通违法在先的软肋，骑着自行车实施“碰瓷”诈骗。二人分工明确，一人故意撞到汽车上假装受伤，要求司机赔偿，另一人则在边上煽风点火，称不赔偿就报警。

司机们怕警察来了，会进行交

通处罚，又觉得对方索要的“赔偿”也不算很多，往往会选择忍气吞声，支付对方“赔偿金”。

终于，有一名司机在“私了”后觉得实在不对劲，最终来到塘外派出所报案。经过民警缜密侦查，目前已查证案件 11 起，涉案金额 10000 余元。上述两名犯罪嫌疑人也被依法刑事拘留。



雨中充电不安全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连日的降雨给上海市民的出行带来了不便。而在昨天，记者路过斜土路时发现，短短 50 米距离内，有 2 辆电动车拖着“飞线”在雨中坚持充电。殊不知，这种行为其实非常危

险。

因为降雨造成高湿环境，同时雨天电动车受潮也会造成线路等部件老化，而充电线路遇水后也极易引起短路，严重的还会导致车辆自燃。所以，电动车车主们在下雨天尤其要注意，防止因充电设备短路而引发火灾。